

企業托育服務 合約書

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(下稱甲方)
何嘉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(下稱乙方)

茲經雙方同意簽訂並遵守本合約,條款內容如下:

- 一、甲方委託乙方辦理「企業托育服務」。
- 二、委託期間:自民國 壹佰零玖 年 捌 月 壹 日起至民國 壹佰壹拾貳 年 柒 月 參拾壹 日止, 共計 參 年零個月。
- 三、優惠對象:甲方員工之子女;

甲方員工申請時應提供甲方員工證明文件(員工識別證影本或在職證明乙份)予乙方所屬學校。

四、現行優惠內容:

立書人:

- (一) 使用地點:乙方全國現有及未來增設所有幼兒學校及安親學校,皆享有同等優惠服務。
- (二)優惠項目: 甲方員工完成申請下列優惠項目後,乙方於次月費用中直接抵扣該優惠款項。
 - 每名就讀乙方所屬幼兒學校之學童,應全數繳清六個月註冊費後,始可於優惠申請期間內向乙方 申請優惠,每學期可折抵註冊費新台幣賣仟肆佰元整。
 - 每名就讀乙方所屬安親學校之學童,低年級者每學期可折抵第一個月之月費新台幣壹仟元整:中年級者每 學期可折抵第一個月之月費新台幣伍佰元整。
 - 3、 幼兒學校延長托育服務:正常托收時間為上課日 07:30-18:00,最晚時間至 18:30;之後每逾 30 分鐘酌收新台幣壹佰元整【以各幼兒學校現行實施狀況為準】。
 - 幼兒學校將不定期提供各校園活動資訊、親職教育諮詢講座及刊物。
- 五、優惠申請期間及所有幼兒學校、安親學校統計優惠人次的時間點,應以各校每學期公佈之日期為依據。
- 乙方若有因新分校(幼兒學校或安親學校)開幕或其他行銷優惠活動時,甲方員工子女得擇優使用。
- 七、甲方僅提供其員工托育協助,對於員工及其子女於乙方所屬學校就學時之權義關係及所生爭議,不負任何法 律責任。
- 八、合約委託期間內,若甲方新生入學人數(含幼兒學校及安親學校)每學期平均五人(含)以上者,甲方將享有 優先續約權。
- 九、本合約書自簽立起成立且有效,正本壹式貳份,甲乙雙方各執壹份。

十、當事人就本合約有爭議時,合意先行協商;協商不成時,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 立書人:

方: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統一編號:2122272

代表人:許勝雄 有一

承 辨 人:李珮茹

址:台北市内切區端光路581號及581之1號

聯絡電話:(02)8797-858877 1049

方:何嘉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統一編號: 23711283 代表人:黃寶智元

址: 台北市民權東路二段 107號

承辦人:劉莊龍口司 聯絡電話:(02)25 02-700

民 春佰零玖 年 柒 月 貳拾 H